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建成處長

紀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

何榮桂	郭忠勝 (黃文吉代)	許瑞坤 (許世玲代)	馮丹白 (鄭國聯代)	譚光鼎	陳李綢 (林瑩玲代)	李明芬 (嚴秀雯代)	葉國樑 (李偉斌代)
林育璋	鄧毓浩	張正芬	陳昭珍 (藍苑菁代)	潘慧玲 (袁瑞琦代)	王華沛 (鍾聖青代)	彭淑華 (范書菁代)	林美娟 (許嘉玲代)
顏瑞芳	陳秋蘭	陳豐祥 (張育甄代)	陳國川	蔡錦堂	洪萬生 (朱亮儒代)	賈至達 (高有愛代)	何嘉仁
張永達	管一政 (陳美禮代)	黃文吉	譚克平	蔡慧敏 (何京蕙代)	蘇憲法 (何昭慧代)	周賢彬	游光昭 (游惠雯代)
王希俊	程金保	洪欽銘 (呂藝光代)	施致平	蔡禎雄	曾金金 (張月綺代)	林淑真 (陳榮貴代)	李通藝 (游志宏代)
謝淵任	汪仔鰓	陳勇安	陳怡婷	張建成	洪仁進	劉蔚之	陳淑敏 (陳文玲代)
黃芳裕	鄧傳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師長出席本次會議，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主要是因為上一次會議的提案討論，各位師長有一些指示，經向相關單位了解後，今天將就結果向各位師長報告。另外上一次會議討論有關 96 學年度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的甄選辦法，本處已蒐集相關資料，擬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作成提案一討論；提案二是討論本處所主編雜誌的相關條文修正，希望這二項提案能很快地順利通過。

二、上一次（96.9.26）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原議程編號）】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該案業經 96.9.26 本會議討論通過，然經查本校各處室會議規則皆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本案擬提 96.12.12 第 31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提案二（原議程編號）】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執行情形：

- 1、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係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之。該案業經 96.9.26 本會議討論通過。
- 2、另有關該次會議決議：「建請人事室就本校非屬系所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等之委託審查部份訂定相關條款，俾便各相關單位有所依循。」人事室回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業已明確規範。
- 3、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如附件 1、附件 1~1)。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原議程編號)】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名額，提請 討論。

執行情形：

- 1、有關特教系爭取以外加(於本校奉核定名額)之方式申請 100% 師培名額一案，本處業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師大師課字第 0960020484 號函，報請教育部專案另予核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共計 37 名。本案並已奉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0293 號函復同意在案。
- 2、有關各系於 40% 分配名額之餘額及轉系生之師培名額等案之處理方式，已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如討論事項：提案一)。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如經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擬請各學系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甄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相關事宜。

三、檢附本校「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統計結果摘要乙份（如附件3），請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另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流程」供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中等教育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等教育》自民國38年創刊以來，為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刊物，為使該刊物配合教育學術與實務的發展，力求精益求精，爰擬修正「中等教育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為提昇《中等教育》之編輯和文章品質，擬自民國97年起由「雙月刊」號改為「季刊」號。

三、檢附「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3時2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處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處長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1、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 2、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3、合聘教師之聘任。
 - 4、專任教師之升等。
 - 5、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得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 六、本會對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處、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本處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八、本會有關教師初聘、續聘及升等之初審業務，由本會就教評委員中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三人，另處長、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組成教師人事小組辦理之。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負責。

十、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專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處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處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提請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本處成立之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教師人事小組應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做口頭報告。但應徵者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應徵領域著有聲譽且有專門學術著作者，經教師人事小組議決後得免被邀請舉行學術演講、做口頭報告或面談。
- 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 (二) 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 (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七、本處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予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處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考核項目如下：

(一) 研究：

- 1、兩年內已完成或進行中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 2、兩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初聘教師之續聘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續聘評分表如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 (三) 由教師人事小組辦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初評結

果再提交本處教評會審議票決是否通過續聘案。

-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處教評會初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三章 升等

- 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與五年內著作)，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獲得較高學歷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

- 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書(含電子檔)、審查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六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十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處教評會審議。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處教評會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對本處、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研究著作應依其研究內容，由教評會推舉二位相關專長之教評委員會同處長推薦五至七名審查者名單，並排序送審；惟申請人可提迴避名單，但以二名為限。

- (三) 研究項目審查按審查者排序，先送前二位審查，審查結果二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平均後之審查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審查結果有一份未達七十分，則送第三位審查，以二份七十分以上之結果為平均依據，所得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如第三份審查結果仍未達七十分，則研究項目分數視為不合格。

本處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應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本處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

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教育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五) 前三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原則。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六) 本處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 1、代表著作。
- 2、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 3、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升等計分表如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三) 本處成立教師人事小組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再提交本處教評會複評。

本處教評會複評時，對於教師人事小組所評定之分數，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接受之。若初評分數不成立，再由處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評定之。

(四) 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二、 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三、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處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十四、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項處務會議議決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五、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處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六、 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八、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5日台中（二）字第0950148987A號函暨本校研商96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各師資培育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自96學年度起，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 五、甄選方式：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他表現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 六、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但得依選課規定自由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
 - （三）各學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前項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規劃分配之。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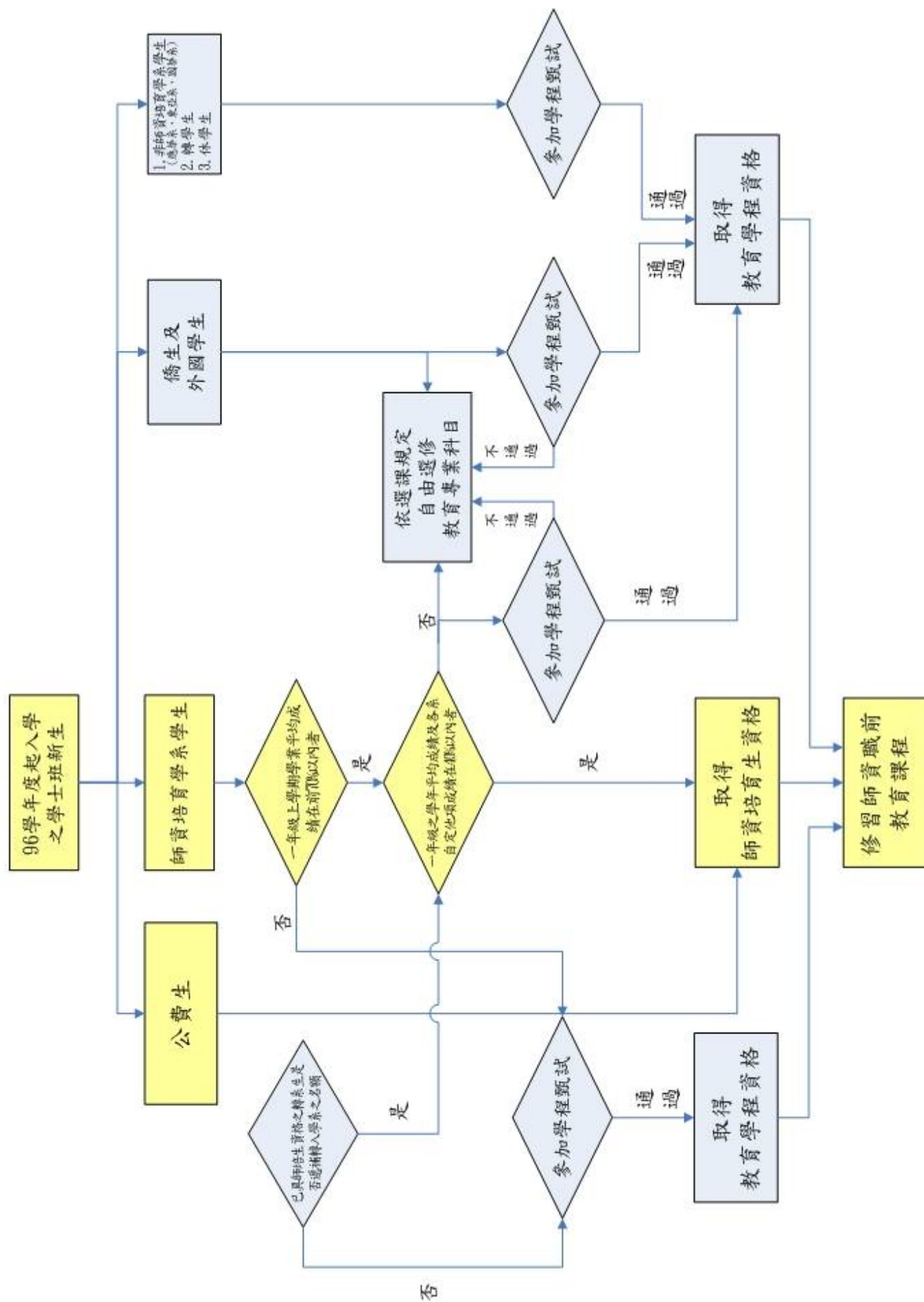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

統計結果摘要

項 目	頁 碼
壹、近三年本校實習學生(教師)整體錄取率	1
貳、全體實習教師現況一覽表	1
參、近三年各系所實習學生(教師)錄取率一覽表	2
肆、94 學年度畢業之各系所實習學生(教師)現況一覽表	3
附件：96 年各縣市高中、高職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4
96 年各縣市國中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5
96 年各縣市特教學校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5

執行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就業輔導組

民國 96 年 10 月

本統計資料如有更新，將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統計結果摘要

為確實了解本校每年實習學生(教師)完成教育實習後擔任教職與其他進路狀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於每年實施「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俾提供全校師生參考。本調查經請各系所及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填報實習學生現況後，統計結果摘要如下：

壹、近三年本校實習學生(教師)整體錄取率 (95 學年度畢業生尚在實習中)

畢業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實習總人數(註 1)	1610	1455	1243
報考教甄人數	1214	1016	873
所有教職錄取人數(註 2)	978	810	673
所有教職錄取率	80.6%	79.7%	77.1%
正式教師錄取人數(註 3)	727	539	423
正式教師錄取率	59.9%	53.1%	48.5%

註 1：實習總人數係實習及格且取得教師證者，未包括實習不及格及未取得教師證者。

註 2：所有教職錄取人數係指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代理、代課、兼任教師者。

註 3：正式教師錄取人數係指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者。

貳、全體實習教師現況一覽表

現況	擔任教職	服兵役	繼續升學	轉入業界	未任教職	待業中	其他	未填	合計
畢業學年度									
94 學年度	673 54.1%	162 13%	243 19.5%	72 5.8%	53 4.3%	23 1.9%	17 1.4%	1243 100.0%	
93 學年度	811 55.7%	199 13.7%	276 19.0%	90 6.2%	63 4.3%	11 0.8%	5 0.3%	1455 100.0%	
92 學年度	978 60.7%	220 13.7%	244 15.2%	80 5.0%	75 4.7%	2 0.1%	11 0.7%	1610 100.0%	

參、近三年各系所實習學生(教師)錄取率一覽表

畢業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學院別	指導系所	實習人數	參加教甄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率	所有教職錄取人數	所有教職錄取率	實習人數	參加教甄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率	所有教職錄取人數	所有教職錄取率	實習人數	參加教甄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人數	正式教師錄取率	所有教職錄取人數	所有教職錄取率
教育學院	人發系	45	38	14	37%	29	76%	34	28	5	18%	22	79%	38	27	13	48%	20	74%
	公領系	81	69	55	80%	65	94%	80	67	42	63%	58	87%	63	61	47	77%	56	92%
	心輔系	38	33	14	42%	25	76%	40	27	12	44%	23	85%	40	30	18	60%	27	90%
	社教系	10	8	4	50%	8	100%	12	9	4	44%	6	67%	3	1	1	100%	1	100%
	政治所	5	4	1	25%	3	75%	3	3	0	0%	1	33%	2	2	2	100%	2	100%
	特教系	54	39	46	118%	48	123%	47	38	33	87%	37	97%	42	34	26	76%	33	97%
	教育系	157	144	83	58%	119	83%	50	38	26	68%	32	84%	39	26	15	58%	18	69%
	教政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資訊系	29	11	9	82%	10	91%	26	17	8	47%	12	71%	0	0	0	0%	0	0%
	資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8	3	38%	4	50%
衛教系	44	41	26	63%	38	93%	45	39	12	31%	30	77%	27	24	6	25%	21	88%	
文學院	地理系	76	69	55	80%	67	97%	76	63	52	83%	58	92%	69	64	33	52%	56	88%
	英語系	107	83	67	81%	71	86%	80	69	51	74%	59	86%	77	48	38	79%	45	94%
	國文系	206	177	98	55%	149	84%	258	215	88	41%	170	79%	201	166	73	44%	132	80%
	歷史系	66	49	37	76%	42	86%	67	54	25	46%	47	87%	54	36	13	36%	25	69%
理學院	化學系	59	40	24	60%	33	83%	55	40	25	63%	31	78%	54	34	12	35%	28	82%
	生科系	48	35	26	74%	31	89%	47	38	27	71%	30	79%	50	30	19	63%	22	73%
	地科系	26	20	10	50%	13	65%	30	15	10	67%	12	80%	26	18	3	17%	11	61%
	物理系	52	25	14	56%	16	64%	58	30	17	57%	18	60%	53	34	8	24%	11	32%
	科教所	5	5	2	40%	5	100%	5	3	2	67%	3	100%	1	1	1	100%	1	100%
	資工所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9	6	2	33%	2	33%
	數學系	106	87	55	63%	61	70%	93	58	41	71%	48	83%	85	50	37	74%	47	94%
	環教所	0	0	0	0%	0	0%	3	2	1	50%	2	100%	0	0	0	0%	0	0%
學院 藝術	美術系	40	23	12	52%	19	83%	33	15	3	20%	10	67%	38	24	6	25%	15	63%
	設計所	6	6	2	33%	3	50%	8	6	1	17%	4	67%	5	5	4	80%	4	80%
學院 音樂	民音所	0	0	0	0%	0	0%	2	2	1	50%	2	100%	0	0	0	0%	0	0%
	音樂系	48	22	14	64%	19	86%	45	24	14	58%	21	88%	40	27	11	41%	23	85%
科技學院	工教系	154	86	29	34%	40	47%	113	33	10	30%	17	52%	89	37	7	19%	17	46%
	科技系	48	23	5	22%	9	39%	29	8	1	13%	4	50%	25	4	1	25%	3	75%
	圖傳系	17	2	1	50%	1	50%	22	8	1	13%	6	75%	17	8	3	38%	5	63%
運休學院	運休所	1	1	0	0%	1	100%	4	4	2	50%	4	100%	2	2	0	0%	0	0%
	競技系	0	0	0	0%	0	0%	35	23	9	39%	18	78%	33	28	5	18%	20	71%
	體育系	82	74	24	32%	53	72%	52	41	16	39%	25	61%	47	38	16	42%	24	63%
總計		1610	1214	727	60%	978	81%	1455	1017	539	53%	810	80%	1243	873	423	48%	673	77%

肆、94 學年度畢業之各系所實習學生(教師)現況一覽表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擔任教職工作者佔 54.1%，其次為繼續升學（19.5%）及服兵役（13.%），從事非教職的工作（5.8%）再次之。各系所實習教師之現況情形，如下表：

學院	指導系所	擔任教職		服兵役		就業 (非教職)		繼續升學		待業中		其他		未填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育學院	人發系	20	52.6%	2	5.3%	7	18.4%	5	13.2%	3	7.9%	0	0.0%	1	2.6%	38	100.0%
	公領系	56	88.9%	2	3.2%	0	0.0%	3	4.8%	1	1.6%	1	1.6%	0	0.0%	63	100.0%
	心輔系	27	67.5%	0	0.0%	4	10.0%	8	20.0%	1	2.5%	0	0.0%	0	0.0%	40	100.0%
	社教系	1	33.3%	0	0.0%	1	33.3%	0	0.0%	0	0.0%	1	33.3%	0	0.0%	3	100.0%
	政治所	2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特教系	33	78.6%	0	0.0%	2	4.8%	6	14.3%	0	0.0%	1	2.4%	0	0.0%	42	100.0%
	教育系	18	46.2%	3	7.7%	6	15.4%	6	15.4%	3	7.7%	0	0.0%	3	7.7%	39	100.0%
	教政所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資訊所	4	30.8%	5	38.5%	3	23.1%	1	7.7%	0	0.0%	0	0.0%	0	0.0%	13	100.0%
	衛教系	21	77.8%	2	7.4%	0	0.0%	1	3.7%	0	0.0%	3	11.1%	0	0.0%	27	100.0%
文學院	地理系	56	81.2%	4	5.8%	0	0.0%	7	10.1%	0	0.0%	2	2.9%	0	0.0%	69	100.0%
	英語系	45	58.4%	5	6.5%	0	0.0%	24	31.2%	2	2.6%	1	1.3%	0	0.0%	77	100.0%
	國文系	132	65.7%	9	4.5%	13	6.5%	26	12.9%	13	6.5%	6	3.0%	2	1.0%	201	100.0%
	歷史系	25	46.3%	2	3.7%	4	7.4%	17	31.5%	3	5.6%	2	3.7%	1	1.9%	54	100.0%
理學院	化學系	28	51.9%	13	24.1%	1	1.9%	9	16.7%	0	0.0%	0	0.0%	3	5.6%	54	100.0%
	生科系	22	44.0%	8	16.0%	2	4.0%	13	26.0%	5	10.0%	0	0.0%	0	0.0%	50	100.0%
	地科系	11	42.3%	5	19.2%	1	3.8%	8	30.8%	0	0.0%	0	0.0%	1	3.8%	26	100.0%
	物理系	11	20.8%	10	18.9%	1	1.9%	29	54.7%	2	3.8%	0	0.0%	0	0.0%	53	100.0%
	科教所	1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資工系	2	22.2%	2	22.2%	3	33.3%	2	22.2%	0	0.0%	0	0.0%	0	0.0%	9	100.0%
	數學系	47	55.3%	20	23.5%	2	2.4%	14	16.5%	1	1.2%	0	0.0%	1	1.2%	85	100.0%
學院 藝術	美術系	15	39.5%	5	13.2%	4	10.5%	10	26.3%	1	2.6%	3	7.9%	0	0.0%	38	100.0%
	設計所	4	80.0%	0	0.0%	0	0.0%	0	0.0%	1	20.0%	0	0.0%	0	0.0%	5	100.0%
學院 音樂	音樂系	23	57.5%	0	0.0%	4	10.0%	12	30.0%	1	2.5%	0	0.0%	0	0.0%	40	100.0%
科技學院	工教系	17	19.1%	40	44.9%	9	10.1%	20	22.5%	2	2.2%	0	0.0%	1	1.1%	89	100.0%
	科技系	3	12.0%	4	16.0%	1	4.0%	11	44.0%	5	20.0%	1	4.0%	0	0.0%	25	100.0%
	圖傳系	5	29.4%	4	23.5%	2	11.8%	4	23.5%	1	5.9%	0	0.0%	1	5.9%	17	100.0%
運休學院	運休所	0	0.0%	1	50.0%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2	100.0%
	競技系	20	60.6%	7	21.2%	1	3.0%	1	3.0%	3	9.1%	0	0.0%	1	3.0%	33	100.0%
	體育系	24	51.1%	9	19.1%	0	0.0%	6	12.8%	4	8.5%	2	4.3%	2	4.3%	47	100.0%
合計		673	54.1%	162	13.0%	72	5.8%	243	19.5%	53	4.3%	23	1.9%	17	1.4%	1243	100.0%

96 年各縣市高中、高職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科別	人數	科別	人數	科別	人數
國文	225	會計	10	食品	1
英文	228	資料處理	49	農業機械	1
數學	210	電機	22	農場經營	1
公民	72	機械	15	畜產保健	1
歷史	65	輪機	0	園藝	1
地理	91	重機	0	美廣	1
三民主義	11	模具	1	美工	2
物理	72	土木	2	廣告設計	18
化學	50	影視	0	建築	6
理化	17	戲劇	3	室內設計	8
生物	63	舞蹈	3	幼兒保育	7
社會	7	冷凍	0	美髮	7
自然	8	汽車	32	美容	25
地科	18	電子	21	美容美髮	3
體育	63	飛機修護	2	服裝	3
家政	2	控制	0	野生動物保育	0
生活科技	2	機電	2	畜保	2
健康教育	1	電腦繪圖	1	畜牧獸醫	0
音樂	22	製圖	4	畜牧	0
美術	13	化工	3	森林	2
輔導	64	資訊	40	漁業	1
特教	22	電子商務	0	健康教育	2
現代社會	1	商業經營	16	餐旅英文	1
公民與社概	2	商科	11	表演藝術	4
社會科學概論	3	流通管理	2	時尚模特兒	1
電腦	11	國際貿易	0	配管	1
自然科學概論	2	休閒事業	1	工業	1
計算機概論	1	觀光	23	經濟	1
資訊電子	7	觀光餐飲	3	國防通識	1
日文	10	餐飲管理	65	生命教育	1
護理	39	食品加工	3	生涯規劃	1

註：教師甄選缺額資料係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蒐集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含聯招及獨招)，自行統計所得，僅供參考。各科缺額總人數，應以教育部公告為正確。

附件 3-2

96 年各縣市國中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領域	科別	人數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437
	英文專長	323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319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專長	84
	歷史專長	79
	地理專長	92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專長	7
	化學專長	3
	生物專長	97
	理化專長	201
	地球科學專長	10
	生活科技專長	4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美術)	28
	聽覺藝術專長	0
	音樂藝術專長	40
	表演藝術(舞蹈)	3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家政專長	24
	輔導活動專長	44
	童軍教育專長	4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健康教育專長	20
	一般體育專長	129
	體育專長	4
電腦		18
中等身心障礙領域		123
中等資賦優異領域		5
合計		2169

96 年各縣市特教學校教師甄選缺額人數彙整表

科別	人數
身心障礙領域	22
國文專長	1
數學專長	1
歷史專長	2
體育專長	1
合計	27

註：教師甄選缺額資料係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蒐集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含聯招及獨招)，自行統計所得，僅供參考。各科缺額總人數，應以教育部公告為正確。

「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中等教育 <u>季刊</u> 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等教育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提昇本刊之編輯和文章品質，擬自 97 年起改為「季刊」。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中等教育學術研究，促進中等教育實務經驗交流，提昇「中等教育 <u>季刊</u> 」對中等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改進之貢獻，特設「中等教育 <u>季刊</u> 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	本校為鼓勵中等教育學術研究，促進中等教育實務經驗交流，提昇「中等教育雙月刊」對中等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改進之貢獻，特設「中等教育雙月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	配合設置辦法之修訂，調整「中等教育雙月刊」為「中等教育季刊」，並修正文字。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之組成包括編輯顧問 <u>5~7</u> 名。編輯委員 <u>9~11</u> 名，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兩次；委員會由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 擔任主任委員(<u>中等教育季刊總編輯</u>)，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u>中等教育季刊副總編輯</u>)，均為當然編輯委員。	編輯委員會之組成包括編輯顧問 7~11 名。編輯委員 11~19 名，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兩次；委員會由實習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u>中等教育雙月刊總編輯</u>)，均為當然編輯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 年度起，擬落實編輯委員會議之職能，並例行召開編輯委員會議，故調整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人數，以利編輯委員會之運作。 2.配合本處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3.原中等教育雙月刊「社長」改為中等教育季刊「總編輯」，中等教育雙月刊「總編輯」改為中等教育季刊「副總編輯」。
第三條	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由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 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卓著，或從事學校教育或教育行政達 10 年以上，工作及學養表現優異者，推薦人選簽請 <u>校長</u> 聘任之。	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由實習輔導處處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卓著，或從事學校教育或教育行政工作達 10 年以上，工作及學養表現優異者，推薦人選簽請 <u>處長</u> 遴聘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處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2.《中等教育》為本校推廣教育理論與實務的重要刊物，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推薦人選應由校長遴聘為宜。

條文序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編輯委員會之組成，除主任委員、總編輯與編輯顧問外，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輯委員會之組成，除主任委員、總編輯與編輯顧問外，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編輯顧問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刊發展與改革方向之建議； 二、提供各項辦法與編輯作業之改進建議； 三、其他編輯委員會委託處理之事項。	編輯顧問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刊發展與改革方向之建議； 二、提供各項辦法與編輯作業之改進建議； 三、其他編輯委員會委託處理之事項。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編輯委員之任務如下： 一、本刊編輯方針之規劃與推動； 二、本刊徵稿與審稿辦法之訂定 三、分組決審各期「專題研究」、「學術研究」、「領域教學」、「實務分享及交流」擬刊登之文章，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四、協助處理其他編輯有關事項。	編輯委員之任務如下： 一、本刊編輯方針之規劃與推動； 二、本刊徵稿與審稿辦法之訂定 三、分組決審各期「專題研究」、「學術研究」、「領域教學」、「實務分享及交流」擬刊登之文章，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四、協助處理其他編輯有關事項。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聯席會議一次， <u>並於出刊日前一個月召開編輯委員會會議</u> ，必要時得依任務召開編輯顧問會議、編輯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	編輯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聯席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依任務召開編輯顧問會議、編輯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	1.每期出刊之前一個月召開編輯會議，決選當期刊載之文章。 2.「聯席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由編輯顧問與編輯委員共同出席會議。「編輯委員會會議」於每期出刊前一個月或視編務之需要而召開，由編輯委員出席會議。

條文序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明確於條文中規範「聯席會議」與「編輯委員會會議」之別和會議召開時程。
第八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所需經費由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逐年編列預算， 專款專用 支應。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所需經費由實習輔導處逐年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支應。	1.配合本處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2.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現行條文